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公佈**

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的正式申請，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申請轉板之建議已於今日屆滿並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從創業板轉主板上市的可能性之公佈，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刊發內容有關轉板之建議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的規定而刊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一項正式申請，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申請轉板之建議（「轉板申請」）。由於自遞交轉板申請至今已六個月，轉板申請已於今日屆滿並失效。

在過往六個月，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數度提交文件，以證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會計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5(1)(a)條規定的最低盈利要求。然而，鑑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波動以及各種一次性的交易，本公司始終未能說服上市科其業務的可持續性。本公司相信，一次性的交易乃是本公司業務的一個特徵，董事會仍然相信將股份由創業板轉主板上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並可能會考慮於適當時候就轉板之建議重新提交新的轉板申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一定會就轉板之建議重新遞交新的轉板申請，因此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沛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楊佳鋁先生 (執行主席)

陳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 (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徐佩恩先生

衣錫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ncapital.com.hk](http://www.asiancapital.com.hk)。